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33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○○診所（址設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診所）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臉書網站【網址：xxxxx……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31 日】刊登「……○○… …【開幕慶活動 防疫期間美麗不間斷】○○ 1499 ○○ 9999 ○○ 1299 9 ○○ 20000/1 部位 ○○ 40000/1 部位……以上早鳥課程 +1，可享『○○○』【補充營養、恢復疲勞、增強體力、促進新陳代謝】……官方 LINE@ 線上一對一諮詢：xxxxx ○○診所官網：xxxxx 免付費諮詢專線：xxxxx ……」等詞句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涉以提供優惠之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29635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診所刊登之早鳥課程+1 可享活力滿點注射療程等詞句，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，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331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

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述及「早鳥」、「加 1 享有療程」之刊登內容，僅為提供民眾參考、知悉系爭診所療程內容，且皆參考同業文案，並非原創，亦無任何廣告宣傳促銷優惠之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臉書網站刊登系爭廣告，以優惠、贈送療程等具有促銷意圖之不正當方式宣傳醫療業務，有

系爭廣告列印畫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廣告內容僅係提供民眾參考、知悉系爭診所療程，且皆參考同業文案，並非原創，亦無廣告宣傳促銷優惠之意云云。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、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以優惠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。查系爭診所於臉書刊登系爭廣告，介紹診所開幕活動（包含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療程及其價格），具有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核屬醫療廣告。又其廣告內容述及「……○○ 1499 ○○ 9999 ○○ 12999 ○○ 20000/1 部位 ○○ 40000/1 部位……以上早鳥課程+1，可享『○○』【補充營養、恢復疲勞、增強體力、促進新陳代謝】……」等詞句，整體廣告內容在於傳達早鳥購買○○等療程可享有贈送「○○」，藉以促銷、刺激或增加民眾前往系爭診所接受相關醫療行為之需求與意願，而達其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廣告內容已符合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及前揭衛福部令釋所稱以不正當方法為醫療廣告之宣傳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稱系爭廣告無廣告宣傳促銷優惠之意，尚難採據。又系爭診所刊登醫療廣告，自應遵守醫療相關法規，尚難以參考同業廣告文案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